

# 06

## 實例說明



# 乾電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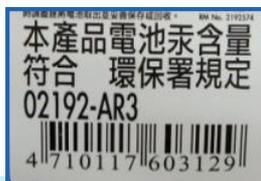
---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，何種電池需向環保署申請確認文件？

(1) 一次性鹼錳及錳鋅電池 (2) 二次性充電電池 (3) 鈕扣型氧化銀電池 (4) 以上皆是。

### 可標示之態樣

- 1 本產品電池汞、鎘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  
02192-AR3
- 2 環保署汞、鎘含量確認字號  
02192-AR3
- 3 環保署確認字號  
02192-AR3
- 4 確認文件字號  
02192-AR3
- 5 02192-AR3



### 汞、鎘之管制

105.01.01起

**非鈕扣型電池**  
汞 ≤ 1 ppm  
鎘 ≤ 20 ppm  
(新管制限值)

106.01.01起

**鈕扣型電池**  
汞 ≤ 5 ppm  
鎘 ≤ 20 ppm  
(新增納管)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規定，何種電池需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？

(1) 一次性鹼錳及錳鋅電池 (2) 二次性充電電池 (3) 鈕扣型水銀電池 (4) 以上皆是。



附電池之商品(如玩具)，何者需申請確認文件字號？

(1)電池進口(製造)商(2)玩具進口(製造)商 (3)皆須申請。



01

玩具進口(製造)者負申請及標示責任(附電池者)

02

電池已申請者，可向申請者索取授權使用同意書(使用期限)



# 容器商品 回收標誌



PETE  
PET



HDPE  
PEHD



PVC



LDPE  
PEBD



PP



PS



OTHER



## 回收標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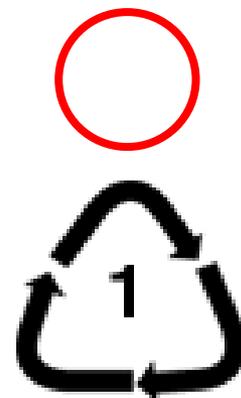
## 回收標誌不符





## 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

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符





## 案例1-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兩個以上

1. 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不符
2. 無法分辨(多標或錯誤)



建議標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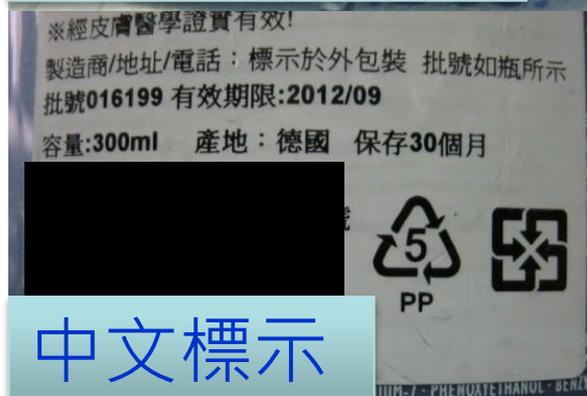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案例2-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，原文與中文標示不同



瓶底刻印標示



中文標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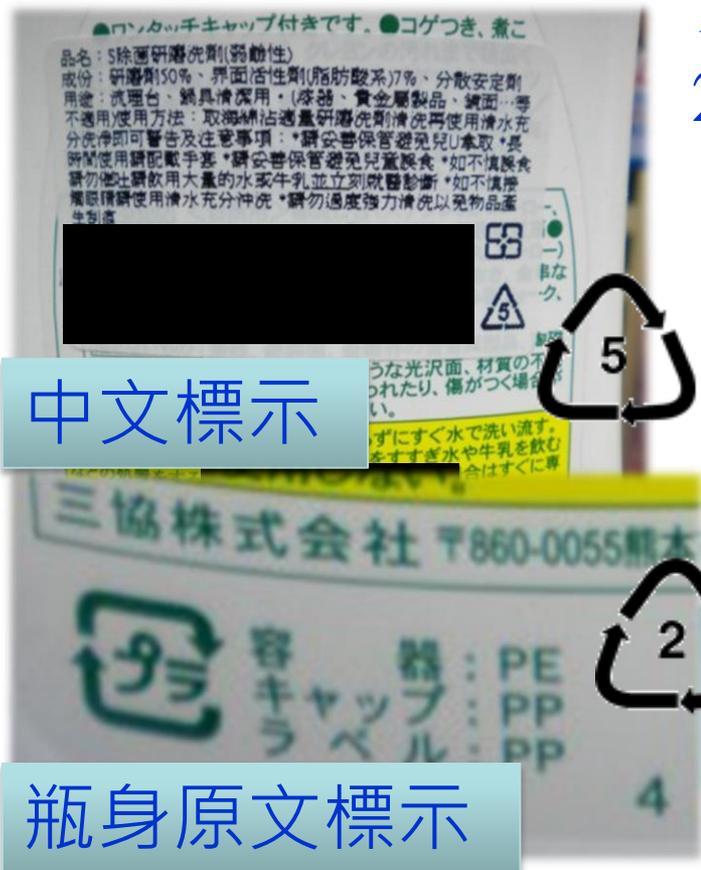
1. 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不符
2. 瓶底與中文標示材質不同

應於製造(進口)時確認何者為瓶身正確材質



## 案例3-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，原文與中文標示不同

1. 中文標示與瓶身原文材質不同
2. 若原文為正確，則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不符



中文標示

瓶身原文標示

進口產品應確認  
原文與中文標示  
是否相同



## 案例4-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，原文與中文標示不同

1. 瓶身標示與瓶身原文材質不同
2. 若原文為正確，則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不符



瓶身標示



瓶身原文標示



1. 進口產品應確認原文與中文標示是否相同
2. 應確認是否皆指容器材質，或是其他附件材質



## 案例5-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邊長小於1.5公分

1. 未標示回收標誌
2. 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不符



99年3月1日起生質塑膠新增列管，需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，正三角形邊長至少1.5公分



## 案例6-容器未標示回收標誌-非屬列管



分裝空罐



泡麵碗



列管容器內裝填  
列管物，才須標  
示

## 案例7-容器未標回收標誌-非列管容器



袋裝清潔劑



保鮮膜包牛肉



布裝滷包



鋁箔袋糖果

袋、膜、布、箔  
包裝非屬列管容  
器，不須標示



## 案例8-容器未標回收標誌-非列管商品



泡泡水



眼線液



玩具、文具及彩妝，  
非屬公告列管範圍



下列是否為公告列管容器商品？

✓ (1) 奶精為奶製品且裝填於塑膠容器，為列管

(2) 外包裝為袋裝，非列管



不管幾層包裝，只要有一層為列管容器，即為列管容器商品



下列何者為公告列管容器商品？

(1)袋裝棉花棒 (2)盒裝棉花棒 (3)以上皆是。



袋裝不列管，盒裝列管，業者須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事宜



## 容器與包裝(包材、襯墊)





## 回收相關標誌標示位置



**聯絡窗口：**



**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**資源循環管理科-李所儒小姐**

**02-2720-8889#4570**

**E-MAIL：la-2989@mail.Taipei.gov.tw**

# 簡報完畢

## 謝謝聆聽

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協辦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